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因應 COVID-19 疫情之退課及退費準則」

109 年 2 月 4 日訂定

111 年 5 月 12 日修正

1. 本準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而制訂。
2. 老師因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而無法到校實體授課，或學員因確診、隔離、檢疫等狀況，須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而無法實體上課，得改採遠距課程、停課或順延課程等措施，若學員有無法配合遠距教學及不得順延之原因無法上課，須扣除已購置教材等各項雜費後，依上課百分比計算退還已繳學雜費。
3. 學分班停課、復課、補課及補考等相關規範，與學校正規教育採取同步、相同標準。
4. 非學分班依教育部規定，教師原則上不可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出現，而主動單獨停課，須依學校統一規定辦理；如學校全面停課時，所有課程一律順延。
5. 政府、企業委訓班別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6.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相關主管機關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